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李春瑜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